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
的《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
上，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90.05%股权及债权有助于优化
资产结构，增加现金流入，更好的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
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
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李志辉 孙剑非

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